项目编号：ZZCG-2020-050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餐配套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十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9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6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ACZC-2026-0[illegible]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商

预算金额：144302.2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302.2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302.2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302.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

三、商务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门面间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是

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法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
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
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218.1.216.209/BidOpenInMain/bidopeninmainaction/bidopeninmain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须知：须捆绑自主品牌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
统供应商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完成电子版商文件获取时间内
下载加盖CA为（.SXCA）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
间为2026年07月17日13时00分59秒**，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在网上报名或勾选购买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
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8或4009898000。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创新学校）

地址：安康高新区汉江路95号金源路西段北侧

联系方式：0915-8056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二期4号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翌、赵洋洋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0[illegible]30120100[illegible]0147

开户行：安康[illegible]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路支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3	采购内容	一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室内装饰装修、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等专项改造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最高限价	1448306.26元（投标人所投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
6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执行标准。
8	建设地点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9	项目属性	工程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

		含）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30:0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50/BIDOpeningHall/pages/collaction/allLogin。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P）可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00: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三项资格审查与评审第 2.3.1（1）评分办法。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合同类型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据实结算。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答疑。
21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依据，包含本工程项目从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计算）价或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总标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及理想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区、制以及任何其他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处理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系统程序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到达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采购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全部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最后报价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书面请磋商小组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响应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参与该项响应文件制作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发言、

工程咨询报价单 工程咨询报价单 工程咨询报价单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文件等特殊情况，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更改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为“.SXTF”的电子响应文件。

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交易点）（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我参与的”身份进入，进入后选择“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准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8.145.206.109:BidOpening/Hall/#/logi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时进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与评标委员会澄清。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382000。

7、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一轮）澄清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一轮）报价，并用数字认证书（CA）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code?fromFrom=Down&SrcUserid=5ca4e06-c3e4-4005-9cb9-18f2d4f2d4d4）。

9、相关操作培训会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公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其他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分别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资格证、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独立法人资格的咨询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所在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在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不同时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备案为准,响应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其相关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内容

1.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通知信息发布媒体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统一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务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磋商将被拒绝。

2.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加盖印章）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技术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相关采购人磋商响应文件，需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签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个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文档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C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t4003/t20180827/c8c6f5e5-e7cc-4[illegible]-a24[illegible]0d1f8.html，并及时更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t4003/2017[illegible]/c3a[illegible]05b-f5e6-4[illegible]-9f[illegible]-e3[illegible]4[illegible]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样需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生成PDF格式文件里看一遍检查，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检查。在操作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illegible]。

3.2 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系统。

3.3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增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竞争性报价

4.1 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采用为项目前期考察确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竞争性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掌握的相关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竞争性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工程实施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竞争性报价的依据。**投标人未计未列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争性报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社会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列出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获得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报价时均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人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审查投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 65%的，按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4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4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认为，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降低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响应）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该投标应当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和实质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按供技术规格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投标人的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补充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未按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内容不得修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日起为（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竞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文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方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平台系统将记录。

4.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对证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未解密或认解密错误导致的响应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采购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时间成功开启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对待。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成功上传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商务操作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条“磋商文件”第2.2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磋商截止期以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存在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上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以选择报价的；

（8）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

成不正当竞争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人民法院认为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磋商截止日期以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八、磋商与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磋商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次响应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

开标时，按照下述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锁）自行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录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线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记录备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未对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CA锁与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未提供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ggzyjy.ankang.gov.cn/xwzx/000002/220210/71d9e716-c477-4a89-f7[illegible]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病毒、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工作中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illegible]开启后，直至确定中标人[illegible]合同为止，[illegible]审查、澄清、评审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工作[illegible]其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竞争择优原则，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经济合理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施工[illegible]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illegible]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均采取书面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按[illegible]议公开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illegible]其中任何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效“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须提交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有效性评审。

3.2.3 符合性检查

3.2.3.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当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缺项或有效期未能对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响应性要求（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报价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不明（包括篡改）或伪造的资质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多次变更，影响工程项目的实施；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和加盖公章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有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4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最后报价

（1）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业务CA（主锁，到现场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入交易系统按文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⑤签章：点击“签章”，“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核对报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把文件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需要磋商由采购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在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依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服务能力、施工价格比重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详细评审比较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满足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量和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3）详细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投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质量等实质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5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施工组织方案	5.5分	1.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内容全面得3-4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5-7分；实施方案存在个别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得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3-7分；措施编制存在个别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7分，措施编制存在个别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7-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7分，措施编制存在个别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10分）： （1）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3分 为本专业得1分； 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施工机械配备、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材料投入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完全合理的计 1-4 分；配套资料缺失不齐备的计 1-4 分，未进行描述的为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网络图：分别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5 分，分别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失或不足的计 1-2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一项未描述的计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量期内服务承诺	6 分	对招标项目工程质量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法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供货商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配套服务措施完全满足且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质量服务措施基本完全合理计 2-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部分缺失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4）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企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安康市网上交易系统中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

②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报价方有优惠等扣减内容的，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报价人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报比价单位的单价不一致，以该优惠率、扣减率计算结果为准，并以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满足以上不少于[]项的，按照前表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经投标人确认后作为投标人不可撤销的有效投标报价。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投标企业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2.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同时出具[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称残疾人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当取消其投标资格。

（2）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

（3）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

（4）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该产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表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为构成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同一地段内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惠只对属于产品目清单内的非进口类产品进行优惠，对此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地方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价格优惠比例

（10）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采购项目：综合竞争性谈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综合竞争性谈商文件规定的小

微企业优先采购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联合体或中型企业的报价（工程项目给予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但未采用价优为主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扣除的金额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西部产品的，供应商选择其享受评审优惠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将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38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依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上可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的话，可关注（竞买）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文件规定有变更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查看通知书内容和了解。

4.符合投标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成本的担保条件。银行对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贷款应为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低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对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

5.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结果的书面《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磋商保密

6.1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及下表）。

3.签订合同

3.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采购单位在授予成交通知书权利10%的幅度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可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3.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也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符合磋商条件的下一个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将因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机构的有关人员披露。

2.2在政府机构认定、通报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详见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cai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1589.
html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56666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恒大御湖4排1号
联系邮箱：2812[illegible]qq.com
2.投诉。投标人对其他有关各方对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的现象；
（3）经证实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的；
（5）在评标期间，影响评标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违反评标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宝鸡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随着该校在校师生人数逐年增加，现有食堂餐厅设施及就餐容量已无法满足日常供餐及学生就餐需求，亟需对餐厅进行改造以实保障全校师生正常就餐。

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内装饰装修、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等。项改造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工程量以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自

四、工程量清单（软件版清单及PDF清单另附）

五、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筑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2025〕10号）文件；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理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3、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第3期、《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3期及市场询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9%；

5、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版本编制。

二、其他说明

1、餐厅橱柜装修设计为定制台面板，经与业主单位现场沟通，暂按预留瓷砖和

封口考虑。

2、墙面瓷砖清洗仅考虑餐厅区域。

3、墙面现状乳胶漆墙面翻新按喷涂两遍乳胶漆考虑；其他区域未入入。

4、现有设施设备因装修改造需拆卸并做好防护，待修改造完成后需安装至业主

指定位置。

5、瓷砖墙裙、乳胶漆墙面交接处凸出的不锈钢线条暂未计入。

6、海鲜库和冷藏库需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暂按10万元计入暂列金额。

7、门帘为质优格需装修改造完成后根据现场情况作业，暂定综合单价500元/项。

第五部分 其他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illegible]日历天完成本工程。

二、工程质保期：自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三、建设地点：[illegible]区九年制学校。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建设标准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规程、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与编制、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对本建筑施工[illegible]

2、在确定合理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单位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成交人须承诺以在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1、订合同后，由交单位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合同金额的[illegible]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illegible]%，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经审定总金额的[illegible]%。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2.[illegible]按合同要求提供的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安康市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午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室内装修改造、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等专项施工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工程量以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完毕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2. 账户信息：甲方将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号：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验收标准。

六、人员组成部分

不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中标期间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商务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清单及图纸；

（6）承包人有关工艺、设备技术的说明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关系，乙方自行负责承包工程中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负责；

2、合同签定后正式入场三天内，水电至施工现场；

3、负责调处理施工障碍，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

4、合同约定期满并完工程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验收工程、收合格后拨付发票或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要确保施工的质量；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现场施工工具、材料不得乱堆乱放；

3、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范，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及法规；

4、乙方负责施工的一切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民事责任；

5、乙方在合同期满而未完成工程，须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五赔偿违约金并及时完工。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滞后，乙方不承担责任。

6、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若本工程质保期国家、行业有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或行业强制规范为准。

（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须知：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特别是安康君诚发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逐一明确地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评审或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顺序

项目编号：LZS-2026-056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餐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昌众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SXSTP）：

我们在此声明并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支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一切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其他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一次报价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食堂营养餐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illegible]-050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编制软件生成格式为准，要求必须含有如下内容）

（1）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2）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入）

（7）供应商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现授权本公司_____（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安徽建君城市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特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况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业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等不能正常经营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况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在投标资格上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评委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一、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二、供应商资格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职务或职称		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三、施工方案

十四、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五、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十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七、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简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每人填写一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校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八、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用途	备注

十九、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中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十、业绩

我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7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十一、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二十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2.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偏离不得隐瞒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二十三、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二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严肃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给予投诉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十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安康市新城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贵公司建设的（项目名称）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

付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承诺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

行为，造成农民工讨薪及其它突发事件或不良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非关联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我公司（安康市君诚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